

國立東華大學兼任法律顧問遴聘要點

93.3.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93.4.6 台人(一)字第 0930042906 號函同意備查
97.10.2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明確規範本校延聘兼任法律顧問之遴聘程序及資格條件，提供本校專業法律諮詢及協助委託辦理訴訟案件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聘兼法律顧問以一人為限，其服務範圍如下：
 - (一) 提供相關法律問題或法律案件之意見及諮詢。
 - (二) 協助審查或撰擬本校所需法律文件、證明契約或其他法律文件。
 - (三) 指派法律專業人員出席相關會議或參與法律談判並提供專業建議與意見。
 - (四) 受委託辦理訴訟案件、非訟事件或延聘其為辯護人或訴訟代理人。
 - (五) 其他經雙方議定之事務。各單位依前項第一款請求服務時，須經各一級單位主管同意，依第二款至第五款請求服務時須經校長同意，其所需費用另以契約定之。
- 三、本校聘兼之法律顧問，須領有律師執照，設有事務所，並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有三年以上之執業經驗，且聲譽良好者。
- 四、本校兼任法律顧問按月支「兼職費」，每月以新台幣伍仟元以下或年支六萬元以下為限。

本校如係遴聘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為兼任顧問，其支領本校及其他機關學校兼職費總額最高以每月新台幣貳萬元為限，當事人應具切結同意，如每月支領兼職費總額超過新台幣貳萬元時，應繳回其溢領之金額。
- 五、本校兼任法律顧問之延聘由人事室辦理，採一年一聘，於每年聘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新聘或續聘；聘任契約書應就遴聘顧問之資格條件、對象、人數、服務範圍、支領酬勞情形及聘期等明定之。
- 六、本校聘兼法律顧問於其受聘期間隨時檢討其適任性，若有違反聘任契約書規定者，應予不續聘。
- 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